

# 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货币循环关系

邹 惠 卿

如果把企业所面临的问题,例如:商品产品积压,货币资金循环中断,生产过程的放慢或停止,等等,仅只放在单个企业再生产过程中,或者单个企业货币资金循环过程中进行考察,不仅问题无法解释清楚,而且会把问题混淆起来,甚至还会掩盖问题的根源。这就是说,企业所面临的许多问题,不只是单个企业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问题,即仅只是企业内部因素所产生的问题,它还有外在因素作用问题。企业不是孤立的,它是社会的一部分,单个企业的再生产过程或单个的生产货币资金循环,都只是社会总货币资金再生产过程的部分运动。单个企业的生产过程或货币资金循环是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其他部分相互联系、影响和制约的。企业面临的许多问题,正是这些相互关系运动的结果。因此,我们只有把企业所面临的许多问题放到社会总货币资金循环过程中,或者说,放到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货币资金循环关系中加以考察,或许能使问题一目了然,其根源也许会清晰可见,因为,这个运动过程会解决这样一些问题:如生产者的商品如何进入流通,再如何由流通进入消费,就是说,商品形态与货币形态之间如何转换,如果某一单个货币循环过程出现障碍,会对其他单个货币循环产生什么影响,社会货币资金的循环会出现什么结果等问题。

## 一、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三种货币循环

社会商品的循环或社会货币资金的再生产过程,包括三种职能形式的货币循环:第一种是生产货币循环;第二种是商品货币循环;第三种是消费货币循环。这三种货币形式的循环本身就要求我们不仅把它们看作循环的一般形式,即能够用来考察每一个货币资金的社会形式,而且同时看作各单个货币资金的总和即总货币资金的运动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每一个单个货币资金的运动,都只表现为一个部分运动。然而,这个部分的运动又是和其他部分运动交织在一起的,这就是说,社会货币资金等于各单个货币资金之和,社会货币资金的运动等于各单个货币资金的运动的代数和,但是,这一事实并不排除:这个运动,作为一个孤立的单个资金的运动来看,和同一个运动,作为社会资金总运动的一部分来看,即和社会资金的其他部分的运动联系起来看,会表现出不同的现象。

如果我们把这三种货币形式的循环,作为社会货币的再生产过程的部分运动来实际地考察它们的联系,那么,我们会发现,过程的所有前提都表现为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前提,即每一个因素都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因此,不仅每一个特殊的单个循环都把其他的循环作为前提(包含在内),而且一种形式的循环的反复,已经包含着其他形式的循环的进行。实际上,这三种循环,三种货币资金的这些再生产形式,既是串联地进行的,同时又是并联地进行的。例如,作为生产货币资金执行职能的货币价值的一部分,

离开生产过程，作为新的商品货币进入流通，新的商品货币形态转化成为货币形态；同时，作为商品货币执行职能的货币价值的一部分，也离开流通过程，作为消费品进入消费(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都一样)，让出位子给刚离开生产过程而到达流通领域的新商品，以便过程的畅通。商品货币形态再次转化成货币形态；同一时期，作为消费货币价值的承担者的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完成劳动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转化，以保证源源不断到达流通领域的商品具有消费货币与之转换。可见，这些基本的货币资金的循环是内含于社会货币资金循环关系或社会再生产过程之中的，而不是外在于这个过程的、与这个过程无关的完全独立的运动体。在这里，总循环是它的三个单个循环形式的现实的统一。当然，各单个特殊的货币形式的货币都具有其自动机能，有相对独立的循环系统，有各自的运动轨迹和规律。但是，每一种形式的货币资金循环又不是完全闭合、完全独立的自循环系统，而是一个与其他形式的货币资金循环紧密相连的、开启式的循环系统。每一个单个的循环都不能超越总循环这个统一体而独立运行。它们既是自动的，同时又是互动的。只能在互动中自动，在自动中互动。如果没有互动，也就不存在自动，反之亦然，这就是说，各单个特殊形式的货币循环，既是一个自循环系统，又是一个它循环系统；既制约其他形式的货币循环，又受制于其他形式的货币循环。

因此，无论是企业的生产货币、商业的商品货币，还是社会及社会集团和个人的消费货币的连续进行的现实循环，都必须构成和经过这三个形式的循环统一体。它们之所以能够成为和必须经过这种统一体，只是由于这些货币的每个不同部分，能够且必须依次经过相继进行的各个循环的每个阶段，从一个循环转到另一个循环，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从一种职能形式转到另一种职能形式，因而，这些货币作为一个整体或称社会货币，就同时处在各个不同的循环过程的阶段和职能中，也就同时经过所有这几个循环。

再从社会产品的角度来看，情况也是一样。过程中的产品不断地处在它的形成过程、流通过程和消费过程的各个不同的阶段上，同时不断地相继地由一个循环体转到另一个循环体，由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就是说，不仅每个循环体的每个阶段的每个位置都有商品存在。前面商品离开所让出的地方，后面的商品就要尽快补上。既不能让商品脱节，也不能让商品堆积在某一个循环体的某个阶段上阻碍流通，而且，单个产品必须走完由生产过程到消费过程的全程。由此可见，决定企业生产连续性的、或者决定流通和消费连续性的以及它们并列存在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最低限量的社会货币按一定比例分割而成的一定量的各部分货币，能够按照它们自身的规律，依次经过不同循环过程。并列存在本身只是相继的连续运动的结果。无论社会货币形式或社会产品形式的运动，如果在任何一种循环的任何一个阶段停顿或中断，那么，总的循环就会停顿或中断。毫无疑问，处在这个总的统一体中的任何一种单循环的任何一个阶段都会停顿或中断。

由此看来，过程中的任何货币或商品，要从循环中的一个阶段过渡到对立的另一个新阶段，或者由一种特殊的职能形式的循环体过渡到对立的另一种新特殊的职能形式的循环体，不仅由它所离开的那个阶段或者那个特殊的职能形式的循环体所决定，而且还必须由它所到达的那个对立的新阶段或新循环体所决定，这就是说，生产不仅决定着流通和消费，同时，消费和流通也决定着生产。因此，实际上，这三个循环是总过程的连续性借以表现的不同形式。总循环对货币的不同职能形式来说，都表现为它的特殊的循环。每一个特殊循环不仅是总循环过程的基本要素，而且是其他两种特殊循环的必要的先决条件。它和其他职能形式同时经过自己的循环，但都决定着前后职能形式的循环，并且每一个这种循环决定着总循环过

程的连续性。

总之，生产、流通和消费这三种不同形式的循环，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互为前提，互为结果，但又是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之所以说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互为前提，互为结果，因为，货币作为整体在空间是并列地处在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在时间上是同时地以同样的速度运动。每一种形式都跟随在另一种形式之后，而又发生在它之前，没有这一形式的发生，也就没有另一种形式的发生，反之也一样。不同形式的每一部分货币必须是按一定比例分割的，任何形式的倾斜或不均衡都只能是给过程制造紊乱，这就是说，每一部分都不断进行着它自己的循环，但必须是均衡的，按其内在的规律运行。不能人为地加快某一部分或阻碍某一部分的运行，或者说，不要设想加大某一部分的货币量和作用力，或减少某一部分的货币量和作用力。例如，单方面地增大生产货币量，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快速度，或者单方面地压缩消费货币量，限制消费等，以此带动其他部分快速运转。其实，这是简单地套用以点带面，抓一点带其他的行政方法，这种方法在这里是不科学的，不可取的，因为它人为地打破了过程的内在统一和均衡，它不仅不会推动其他形式循环的快速运行，而且会干扰其正常运转，造成整个循环系统的混乱。但这并不是说完全不能使用外力来作用于循环过程，而是说，外力必须是均衡地作用于每一个部分，使总的循环过程处于均衡状态之下。另一方面，之所以是矛盾的，对立的，因为，一个货币部分由一种形式跳到另一种形式时，必须有另一个货币部分回到这个形式，或者说，一种职能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职能形式时，必须是双向性的，即不同的职能形式的同时对流。例如，生产过程的商品跳到流通过程时，必须是流通过程的货币同时跳到生产过程。但是，不同的职能部分是由不同的人代表的，他们是以不同的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即一方是商品所有者，另一方是货币所有者。他们的行为又是由各自所代表的利益来决定的，因而职能形式的过渡不可能是一致的、必然相互跳跃，所以它是矛盾的、对立的。因此，在社会货币资金的运动过程中，要把握住这个形式的特征，仅仅指出生产货币形态变化的阶段，一般商品流通的环节和普通消费的过程，就已经不够了。还必须弄清楚，一个单个货币资金的形态变化同其他单个货币资金的形态变化的错综关系，以及它同总货币资金中决定用于各个部分的比例的错综关系。在这种经济关系中，生产者、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彼此只是作为商品和货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而存在。他们彼此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毫无疑问，整个过程包含着统一、矛盾和相互排斥的关系。

## 二、生产货币循环与消费货币循环的关系

如果考察单个企业生产货币资金的循环过程，我们就会发现，它是以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的流通过程开始的，却又是以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这一相反的流通过程为结束的。由此可见，企业货币资金循环过程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就是：一方面，生产货币资金的形成要素必须来自商品市场，并且不断从这个市场得到更新，作为商品买进来；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产品则作为商品从劳动过程产生出来，货币就表现在商品的形式上，因此必须执行商品的职能，这种构成货币增殖的商品本来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必须不断作为商品重新卖出去，转化为货币，即不断完成由商品到货币的形态转化运动。然而，与商品对立着的是作为它的价值形态的货币，而后者却在消费者的口袋里。它不仅具有物的坚硬性，而且具有意志

的和体现在这种意志关系中的权利的现实性。因此，与商品所有者的生产者对立着的是货币所有者的消费者，无论是个人消费者、生产消费者、还是社会及社会集团消费者都一样。在这里，完全表现出了生产与消费之间那种深刻、复杂的关系，即卖与买的坚硬关系。显然，我们应当分析的是商品转换为货币的形态变化问题，卖与买这个流通方面的问题，即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问题。

在社会分工不普遍、不充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高，商品市场经济不发达的社会条件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起主导作用。生产的目的是主要表现为生产者自行消费，而不是为了进行交换，因而，产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处于内在的统一，生产与消费也完全统一，不存在商品产品与货币的转换对立，即不存在卖与买的对立。生产者与消费者，产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集于一身。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对他自己来说直接有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因此，产品既不必全面转手，不必形成商品市场交换，也不必作为价值发生关系或作为价值来实现。然而，在社会分工普遍、深入、充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极大，商品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条件下，社会分工打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使生产与消费，商品与货币分离，商品与货币同时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使生产成为单一的大规模的活动，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了自己或者完全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满足别人的消费，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卖。他的商品对他来说，只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只是交换手段。所以，他愿意也只能愿意让渡他的商品来换取货币。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即生产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即消费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了商品的市场交换。然而，这种交换过程造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内在分离，即造成了商品得以表现自己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内在对立的统一的一种外部对立。在外部对立中，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商品与货币对立着。也就是说，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对立着，即生产与消费对立着。这种对立是再生产过程或总货币循环过程中的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并由此表现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商品与消费或商品与货币的这种对立统一的形式，就是它们的交换过程的实际的运动形式。商品交换使商品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可见，商品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前，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即必须卖掉。

过去，人们在研究企业货币资金循环或企业再生产过程时，为了论述的简便起见，往往把消费货币资金的循环过程舍弃掉，总是假设消费与生产以及流通是相吻合的，是均衡的，也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总是能按照其规定的价格顺利实现。商品无论什么时间和用什么手段送达交换现场，都会有无数动人的货币急不可待地与之接吻、成交。这种舍弃或假设的方法用于抽象的理论研究，那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若形而上学地把这种方法连同舍弃或假设的内容以观念的形式固定下来，或者将其用于实践，那无疑是荒谬的，其害无穷。现实的经济生活远非理论假设那样“蜜月”式的美满。经济生活中的任何一个部分也并非能随意舍弃的。无论从货币循环还是从商品循环的角度讲，个人消费、生产消费、社会及社会集团消费的货币或商品产品，不仅是总货币循环或总产品运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而且同单个企业货币或商品产品运动交织在一起。因此，只是假定这个过程的发生是不能说明这个过程。生产的循环过程与消费的循环过程，即表现为商品与货币的这两种形态是处在对立状态的两极之上。生产与消费的均衡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不均衡则是绝对的、长久的。社会分工使生产者的商品产品与消费者的货币交换，把商品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但是，社会分工不仅使这种转化需要时间，而且使这种转化处在激烈的竞争状态之下，能否成功也成为偶然的事情。并非象理论假设那样，商品产品是一个随时都可以实现其价值的幸运儿。正

是这种假设给人们造成了一种误解，认为消费货币资金的循环只是外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受这个过程所决定的，并且只能依附、迎合和被动地随时吸收这个过程抛来的任何商品产品的消极的环节。然而，正是消费货币资金循环这个被人们误认为是外在于社会货币资金循环关系，或社会再生产过程之外的无关紧要的，而实际是内在于社会货币资金循环关系，或社会再生产过程之中的非常重要的环节所出现的问题，会导致社会货币资金循环关系发生紊乱，进而导致生产、流通停滞，整个经济出现危机。

为了我们研究的目的，企业再生产过程或货币循环过程还必须从商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观点来加以考察，即从商品的买卖关系，商品的价值实现和货币的回归来加以考察。

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是由两个互相对立、互相补充的运动过程，即商品到货币的形态转化和货币到商品的形态转化组成的。商品的这两个对立的转化，是通过商品所有者即生产者和货币所有者即消费者的两个对立的的社会过程完成的，并反映在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所充当的两种对立的的经济角色上。作为商品所有者的生产者，他是卖的当事人，作为货币所有者的消费者，他是买的当事人。从这两者的相互关系来看，在商品的每一次转化中，商品和货币这两种形式同时存在着，只不过是商品所有者和消费者掌握着处在对立的两极上，在卖和买的一瞬间是同一个行为，形成内部的统一。但作为不同的人的活动来看，卖和买是两极对立的两个行为。因此，生产与消费或卖与买的同一性的对立性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如果生产者的商品被投入市场，没有被转换成货币，没有被生产者卖掉，也就是没有被持有货币的消费者买去，商品就会变成无用的东西。商品形态变化过程中的卖和买，这个局部过程同时就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商品的总运动就是要买者有商品，卖者有货币，也就是有一种任何时候市场上都保持着能够流通的形式商品和货币。没有人买，也就不可能有人卖，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这种生产与消费或卖与买的同一性和对立性还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说卖与买这个互相对立的局部独立过程形成内部的统一，就是说，它们的内部统一是运动于外部的对立之中。当内部不能形成独立的统一过程，即卖与买不成功，而过程的外部独立化即卖与买的对立达到一定程度时，过程就要强制地通过危机显示出来。这就是说，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单个企业的特殊的具体的生产活动和一般的社会生产活动的对立，商品和货币的对立，生产和消费的对立，所有这些过程的内在的矛盾关系，在商品形态变化过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而这些形式都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我们知道，企业生产的连续不断进行，商品不停的流通，或作为永动机的货币能连续循环运动，表现在对立的商品与货币形态变化的不断循环上，或卖与买的不息转换上，即卖与买这个局部独立过程的内在统一上；表现在生产货币循环与消费货币循环的相互衔接、循环的均衡运动和比例的协调一致上。在这里，消费对生产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关于这一点，下面就能更清楚地看到。一切商品产品的职能：转化为货币，卖掉，完成流通阶段的由商品到货币的形态转换。由于企业的生产资金抛弃它的商品形式和采取它的货币形式的速度不同，或者说，由于消费者对企业的商品的喜爱程度不同，企业商品卖出去的速度也不同，同样的一个货币价值就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起作用，即同样一个货币，由于有的企业的商品产品卖的速度快，货币的循环速度快，一个货币可顶几个货币用，有的企业商品产品卖的速度慢，货币循环速度慢，几个货币顶不上一个货币用。因此，企业再生产的规模也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扩大或者缩小。另外，只要对立的商品与货币形态变化的不断循环系列一中断，或者说，卖与买这个局部独立过程的内在统一分裂，不能形成卖与

买这个局部独立过程。在卖的对面没有买。消费货币被截止，或者消费货币的一部分离开循环过程而凝结成为储藏货币，消费货币循环中断或受阻，消费不足。<sup>①</sup>企业预付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和投入劳动后的新增殖货币保留商品货币的形式，停滞在市场上。这个货币既不会作为产品形成要素起作用，也不会作为价值要素起作用。生产过程就会因缺乏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补偿而停止运转，不仅企业货币就连总货币都得停止流动。

马克思指出，生产者的增殖商品到增殖货币的转化过程或卖，是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货币上的过程，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sup>②</sup>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满足一种特殊的需要，构成物质财富的一种特殊的要素。而商品的价值则衡量商品对物质财富的一切要素的吸引力的大小，或者说，衡量物质财富的这一特殊要素对人们即消费者的货币的吸引力的大小，因而也衡量商品所有者即生产者的社会财富。如果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或者说，商品不能按照规定的价格出售，商品得不到社会的消费者的承认，积压在仓库里，那么，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就不可能去满足一种特殊的需要，商品也就无使用价值可言，它也就不可能构成物质财富的一种特殊的要素。预付在商品中的货币和投入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就无法收回，因而商品所有者即生产者也就失去了社会的财富。

在这里，商品所有者即生产经营者，出售商品的数量和速度，成为决定性的事情。它清楚地表明，生产爱消费，商品爱货币，而且是爱得那么深，那么执著。但是，货币有时并不爱商品，或者说，并不爱所有的商品，甚至有时完全不爱商品，因为，货币已成为社会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它能随时随地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它具有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的权力和地位，它是人们手中的宠儿，人们要尽可能地握有它，并不是抛弃它而从市场上取得它的商品形式的等价物。因此，货币会高高在上，会储藏起来而不愿多光顾商品。除非是人们生活急需，或货币处在贬值的位置时，它才会跑出来与商品接吻。可见，商品爱货币是一种真爱，然而，这种爱的道路决不是平坦的。除了上述货币自身的特性和掌握它的消费者对它的崇拜程度，以及货币观念和消费意识的影响之外，还有一个因素，那就是：社会生产机体的一个分工合作的体系。我们的企业会发现，分工使它们成为独立为商品生产者，同时，它们又处在社会生产过程之中，使社会生产过程以及它们在这个过程中关系不受它们自己支配；并且，人与人的相互独立、企业与企业的相互独立为物与物的全面依赖的体系所补充。另外，社会分工、社会需要以及平均利润的分配，使同一类型的企业或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不只一家，而是许多家。这些相互独立的同类企业不可避免地形成广泛而激烈的竞争格局。谁的商品产品最能受到货币，或者说，最能受到货币所有者即消费者的青睐，谁的商品产品就能最先完成商品形态的转化，就能成功地实现商品价值从商品体到货币的惊险跳跃，谁就能获得成功，就是说，在独立、依赖、竞争的体系结构中，在商品与货币、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中，包含着失败的可能性。

据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结果，而且是生产的前提；不仅生产决定着消费，而且消费也制约着生产，因为，只要消费的物品是生产者的商品产品，消费者的货币到商品的形态转化就已经包含生产者的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就决定着生产者的生产货币的循环。总之，全部消费，它包括个人消费、生产消费、社会及社会集团消费，是作为生产结果的商品的循环条件而进入这一循环的，消费是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或生产货币循环与消费货币循环的关系，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关系。是过程内所固有的关系。

### 三、流通货币与其他两种货币循环的关系

前面，我们论述了生产货币循环与消费货币循环的关系。在论述这种关系时，为了目的清晰，我们是把生产与消费进行直接交换联系。然而，在现代的经济活动中并非如此。只是在小商品生产的社会条件下，生产与消费才直接见面，生产者与消费者通过产品的相互交换进行普遍的直接接触。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条件下，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工、农业之间，各企业、公司之间，生产者与个人消费者之间，产品的交换都是通过商品的买卖来实现的，而这种买卖的联系一般不是采取直接的联系，往往是通过商品流通的形式，即通过商业这座桥梁或纽带来实现联系。因此，商品流通或商业货币循环就成为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媒介要素。

我们已经看到，商品与货币、生产与消费之间存在着矛盾的和相互排斥的关系。商业的发展，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协调这些矛盾以便达成统一。当然，它也可以创造这些矛盾对立的形式，扩大和加深这些矛盾。

流通过程使商品从把它们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即生产者手里，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即消费者手里。就这一点说，这个过程是一种社会的物质转移和变换。商品一到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就从商品流通领域转入消费领域。商品货币从流通过程的循环进入消费过程的循环。在这里，我们只考察为社会的物质转移和转换作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或商品货币循环与生产货币、消费货币循环的关系。

现在，我们随同任何一个商品所有者即生产者，或货币所有者即消费者，到商品流通过程的舞台上去，到市场上去作一番考察。首先看到的是某个商品所有者即生产者，把自己生产的商品产品按照规定的价格卖给了商品经营者，并从商品经营者手中得到了与商品等价的货币。作为商品所有者的生产者来说，他的商品价值已经实现，完成了商品价值形态的转换过程。商品离开生产领域而进入流通领域。对于商品经营者来说，他放弃了手中的货币，得到了从生产者那里转移过来的商品，即从生产者那里取得了他所放弃的、货币的商品形式的等价物。商品经营者已由原来的货币所有者变为商品所有者。这时，考察的生产者或消费者会发现，商品经营者把买来的所有商品都堆积在仓库里，并不使用这些商品。原来，商品对于商品经营者来说，也不具有使用价值，商品对他所具有的仍然只是交换价值，是一种能够使商业货币资金增殖的价值。商品仍然是商品，它并没有改变形态。在这里，所谓商品价值的实现，商品货币形态的转换，仅仅只是对生产者而言的。这种实现只是一种表象，是一种虚假形式。对于商品经营者或消费者来说，商品价值并没有实现，商品货币形态并没有完成转换过程。从商品本身的实际来看也是如此。生产者与商品经营者的买卖，仅仅只是商品的一种转移，即从生产者的仓库转移到商品经营者的仓库，只是商品主人的变换。生产者所获得的货币，是商品经营者的商业货币的暂时垫付，而不是商品价值的真正实现，因为，商品并没有到达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没有到达把它作为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即消费者手里。正是这种商业货币的垫付，往往掩盖了总商品运动中的矛盾和问题，给生产者提供了某种虚假的信息。商品生产者也往往由此而生出短视，盲目乐观。许多生产者到了这一步，即从商品经营者手中获得垫付的商业货币，也乐于自认为商品价值得以实现，大功告成，自我陶醉。拿着这些垫付的商业货币急急忙忙地去做他认为该马上做的事，如报喜、请功，或者是盲目

地组织再生产，甚至是扩大再生产。却就是不关心那些转移出去的商品的去向，这些商品的未来命运，如它们是被消费者买去消费掉了，还是积压在流通领域。他们把商品转移给商品经营者的同时，将商品“跳跃”的风险也一同转移给了商品经营者，即把商品在流通过程中所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统统甩给商品经营者，他却从自己生产的商品的运动过程的矛盾和问题中超脱出来，成为自己商品运动过程的局外人。人们对商品流通实际是生产过程的一个部分，是生产过程的继续和延伸；对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之间的交换实际是商品的一种转移这样一种形式变换之所以理解得很差，或产生出产品一出门一切就结束的小生产者行为，除了对价值概念和价值形态的转换本身不清楚，对生产过程的狭隘认识和把商品经营者当作消费者以外，是因为商品的每次形式变换都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实现。如果我们只注意到商品和货币交换这个表面的一般因素，那就会恰恰看不到应该看到的东西，即商品价值形态是否真正发生了变化。就会看不到：生产者的商品与商品经营者的货币交换并不是商品价值的最终实现，只不过是生产者请商品经营者作为自己的商品销售代理人，把商品委托给他们以帮助实现其价值而已，并由商品经营者全部或部分地垫付出这些商品价值的货币。因为，这样一来，生产者就可以抽出人力、时间和货币资金去从事再生产活动。

既然商品对商品经营者只是价值的承担者，那么，商品经营者这时所要做的关键事情，或者说，他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要尽快地把生产者委托给他的商品全部卖出去，换取货币，以补偿垫付给生产者的商业货币。当然，换取的货币一定是大于垫付的货币，否则商品经营者将无利可图。于是，商人就开始奔忙于市场之中，并拿出全部的解数寻找新货主，即商品消费者。商品经营者一旦找到需要这些商品的有效消费者以后，便以大于生产者转交给他时的价格把商品让渡给消费者，消费者也把手中的货币让渡给商品经营者。商品经营者卖出了商品，取得了比垫付的商业货币增殖的货币。对他来说，货币代替了商品，他又成为货币所有者；而消费者让出了货币，买进了商品，对他来说，商品代替了货币。这时，商品货币才真正完成了形态转换过程，商品价值才得以真正实现，最终完成了由商品价值到货币价值的惊险一跳。商品离开了流通，进入消费，到达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

可见，商品流通过程是在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形态变化中完成的：货币——商品——货币。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又从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形态变化的两个因素同时就是货币所有者即商品经营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买，把货币换成商品，一种是卖，把商品换成货币，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卖而买。从形式来看，全部过程不过是生产者的商品与消费者的货币进行交换的媒介，或者是桥梁、纽带。从价值内容来说，商品流通过程是由一般商业货币到增殖商业货币，是一种货币价值的变换。之所以说是货币价值的变换，是因为增殖部分并非流通过程所创造，只不过是生产者作为推销产品的酬劳的货币让渡。这种货币价值变换的结果一经达到，过程本身也就结束。

注释：

① 见拙文《论消费货币循环》，《经济评论》1990年第1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4页。